附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证明名称 | 证明用途 | 设定依据 | | 取消后的  办理方式 | 核查依据材料  和参照平台 |
| 依据名称、文号及条文内容 | 效力层级 |
| 1 | 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关资格证书（复制件） | 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时需提交 | 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）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“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……相关资格证书（复制件）” | 部门规章 | 申请人不再提交，由部门内部核查 | 申请人应提交需核查人员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岗位的人员清单。核查平台：特种作业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 |
| 2 |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 （复制件） | 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时需提交 | 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）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“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  （复制件）” | 部门规章 | 申请人不再提交，由部门内部核查 |
| 3 |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（复制件） |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申请变更主要负责人时需提交 | 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）第十四条第三项“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（复制件）；” | 部门规章 | 申请人不再提交，由部门内部核查 |
| 4 | 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 | 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需提交 | 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）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中的“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” | 部门规章 | 企业不再提交，由部门内部核查 | 核查平台：吉林省应急管理厅行政审批网上申报系统 |
| 5 |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证明材料 |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申请烟花爆竹经营（批发）许可时需提交 | 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）第八条第七项中的“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……的证明材料；” | 部门规章 | 企业不再提交，由部门内部核查 | 核查平台：吉林省应急管理厅行政审批网上申报系统 |

取消证明事项内部核查参照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证明名称 | 证明用途 | 设定依据 | | 取消后的  办理方式 | | 核查依据材料  和参照平台 |
| 依据名称、文号及条文内容 | 效效力层级 |
| 6 |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制件 |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（初领、延期、变更许可范围）时需提交 | 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）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“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制件；” | 部门规章 | 申请人不再提交，由部门内部核查 | 核查平台：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公共服务互联网平台 | |
| 7 | 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 |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时需提交 |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》  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）第十八条第二款“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， 除应当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、资料 外，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  。” | 部门规章 | 申请人不再提交，由部门内部核查 | 核查平台：吉林省应急管理厅行政审批网上申报系统 | |
| 8 |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技术、管理人员具有相应安全生产知识的证明材料 | 申请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及延期换证时需提交 | 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许可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）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“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技术、管理人员具有相应安全生产知识的证明材料；” | 部门规章 | 申请人不再提交，由部门内部核查 | 申请人应提交需核查人员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岗位的人员清单。核查平台：特种作业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 | |
| 9 |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| 申请第二类、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时需提交 | 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许可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）第二十条第二款“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， 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，免于提交本条第（四）项所要求的文件、资料。” | 部门规章 | 申请人不再提交，由部门内部核查 | 核查平台：吉林省应急管理厅行政审批网上申报系统 | |
| 10 |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| 申请第二类、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时需提交 | 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许可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）第十九条第二款中的“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” | 部门规章 | 申请人不再提交，由部门内部核查 | 核查平台：吉林省应急管理厅行政审批网上申报系统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| 证明名称 | 证明用途 | 设定依据 | | 取消后的  办理方式 | 核查依据材料  和参照平台 |
| 依据名称、文号及条文内容 | 效力层级 |
| 11 | |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（复印件） | 申请第二类、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时需提交 | 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许可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）第十九条第二款中的“危险化学品登记证（复印件）” | 部门规章 | 申请人不再提交，由部门内部核查 | 核查平台：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公共服务互联网平台 |
| 12 |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证明 | |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延期申请时需提交 | 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）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“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证明材料。” | 部门规章 | 申请人不再提交，改为部门内部核查 | 核查平台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 |
| 13 | 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的证明 | |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时需提交 | 《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）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“ 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的证明材料。” | 部门规章 | 申请人不再提交，改为部门内部核查 | 核查平台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 |
| 14 | 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的证明 | | 企业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时需提交 | 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）第十九条规定“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，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外，还需要取得并提交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证书（复制件）。” | 部门规章 | 申请人不再提交，改为部门内部核查 | 核查平台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 |
| 15 |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（复印件） | |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届满办理延期手续时需提交 |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 监管总局令第57号）第二十七条第二款“企业符合本条 第一款第二项、第三项规定条件的，应当在延期申请书中予以说明,并出具二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复印件。” | 部门规章 | 申请人不再提交，改为部门内部核查 | 核查平台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证明名称 | 证明用途 | 设定依据 | | 取消后的  办理方式 | 核查依据材料  和参照平台 |
| 依据名称、文号及条文内容 | 效力层级 |
| 16 |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（复印件） | 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时需提交 | 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许可办法》（原国 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）第八条第二款“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，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（复印件）。” | 部门规章 | 申请人不再提交，改为部门内部核查 | 核查平台：吉林省应急管理厅行政审批网上申报系统 |
| 17 | 考试合格证明 | 申请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时需提交 | 《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（原国家安全 监管总局令第30号）第十六条“符合本规定第四条规定 并经考试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，应当向其户籍所在地或 者从业所在地的考核发证机关申请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，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、学历证书复印件、体检证明、考试合格证明等材料。” | 部门规章 | 申请人不再提交，改为部门内部核查 | 申请人应提交需核查人员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岗位的人员清单。核查平台：特种作业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 |
| 18 | 从事特种作业情况 | 申请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审时需提交 | 《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）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“从事特种作业的情况；” | 部门规章 | 申请人不再提交，改为部门内部核查 |
| 19 | 安全培训考试合格记录 | 申请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审时需提交 | 《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）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“安全培 训考试合格记录。” | 部门规章 | 申请人不再提交，改为部门内部核查 |
| 20 |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明 | 申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时需提交 | 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 质审批程序和资质评审专家管理规则的通知》（安监总 规划〔2011〕21号）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审批程序 附表3中序号9“是否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明” | 部门规范性文件 | 申请人不再提交，改为部门内部核查 | 申请企业应提交需核查人员姓名、身份证号的人员清单。核查平台：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 |